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4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传真：0575-86288819；

联系邮箱：ttm@chinatait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会场及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授权委托书后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本人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_____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的 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三：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